



政府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C-HXJ21034

采 购 人：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时间：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报价响应须知.....	3
二、采购合同.....	14
三、采购需求.....	28
四、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报价响应须知

尊敬的供应商：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现就“**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车辆采购项目**”以询价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濉溪县闸河东路建投控股集团大楼 5 楼 网址：ggzy.huaibei.gov.cn
3	项目名称	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车辆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XZC-HXJ21034
5	项目预算	36 万元
6	询价有效期	3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款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半年内付清。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询价通知书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供货及安装地点	<u>濉溪县，采购人指定地点</u>
9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10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或十万公里。
11	响应时间及地点	同询价公告。
12	下载采购文件方式	同询价公告
13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14	答疑	投标供应商请注意：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的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人民币 xx 万元，必须由投标人自身账户（不含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p> <p>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p> <p>（1）前次招标失败的，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帐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切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保证金咨询电话：0561-6066011</p>
16	履约保证金	<p>（1）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支付方式：</p> <p>收受方式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收受人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5）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p>
17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同询价公告
18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



		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ggzy.huaibei.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30 分钟内），投标无效。 5.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投标文件须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直接打印胶装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不能有任何修改。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1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如还未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应及时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2、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 CA 锁并牢记解锁密码），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均可，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可远程网上询标）等情形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开标现场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p>5、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p> <p>6、投标供应商网上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投标人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等操作方法详见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资料下载，网址 http://ggzy.huaibei.gov.cn/jyfw/003003/moreinfo.html</p>
22	投标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6</u> %。</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备注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特别提醒：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24	中标服务费	免收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不接受联合体。
- 3、询价公告中的资质要求。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合一证书复印件；
- 2、报价书及说明；
- 3、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4、供货、安装承诺；
- 5、售后服务承诺；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7、询价通知书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 有关定义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4、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近 X 年内：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6、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五) 报价响应及答疑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



文件无效。

3、询价通知书中没有提及询价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5、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6、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询价通知书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采购人和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7、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8、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评标方法及废标

1、本次询价活动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以及询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



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2、在询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竞争要求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其他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3、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超过市场平均价格，询价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七) 评标

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 报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 比较与评价。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五)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和询价记录以及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询价小组的授标建议。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刊登本次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双方签订并经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监管部门对合同备案。

4、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及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5、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九）澄清及变更

询价通知书如有澄清及变更，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验收

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质疑

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公示期内提出。

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3 被质疑人名称；
-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和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濉溪县公管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报濉溪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十二) 其他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则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报价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政府采购合同

濉溪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通过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附表
- (2)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3)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4)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2.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合同金额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 _____）。
-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 (3)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元）								

4.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检验、测试与安装、调试和验收

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7.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期限为合同履约完成后(不计利息)。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缴纳。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 其它

本合同一式5份, 甲乙双方各持2份,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本合同对下列术语定义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由采购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1.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 1.7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成交）人。
-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其获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工作信息（上述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



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 4.2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保密信息。
-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4.4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 权利保护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货物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

6. 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各条款中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内容不适用。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1) 银行汇款、汇票、支票、本票；

- 6.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退还乙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汇票、支票、本票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果乙方以银行保函、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关第三方机构的担保责任于乙方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同时解除，相关保函的法律效力亦同时终止。
- 6.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约定的退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0.04% 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退还之日为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7. 检验、测试与安装、调试和验收

- 7.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乙方因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7.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7.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依据合同条款第 7 条的约定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7 场地环境

- (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负责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 (2) 对于所有货物，乙方的货物安装工程师在到现场安装之前，应针对货物安装前对安装现场的具体要求与甲方进行协商确定。

7.8 安装调试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和指定的现场将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 (2) 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乙方还应提供与安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和人工。
- (3) 乙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的情况。试运行应在甲方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

7.9 最终验收

- (1)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在接到中标供应商书面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果货物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
- (2) 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 3 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包装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



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运输和保险

10.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且，乙方应承担货物在途期间以及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10.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11. 伴随服务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品备件

- 1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参加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报价、谈判响应、磋商响应，合称响应）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2.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12.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 保证

-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3.2 本保证应持续有效。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修保养服务期限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参加采购活动中提交的响应件规定执行。
- 13.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质量问题。
- 1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参加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
- 13.5 如果乙方未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参加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乙方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



证据。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 索赔

14.1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及/或乙方保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限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

1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1) 全部工程技术资料；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15.3 甲方付款方式和条件：



甲方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15.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6.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17. 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取得赔偿或补偿。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8.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19. 乙方履约延误

- 19.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



否收取延期交付违约金。

20. 延期交付违约金

- 20.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迟交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肆 (0.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 20.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 180日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1. 违约解除合同

-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 (1) 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 不可抗力

- 2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是不可避免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



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 因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已收货物退还乙方，合同解除前如果乙方只提供了部分货物且该部分货物可以满足甲方采购货物最终要实现的目的的，甲方仅就该部分货物支付相应的货物，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相对应的合同价款。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5.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税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三章、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2、相关设备技术参数在询价小组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认为满足用户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一定偏离，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偏离说明），且此调整（偏离说明）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询价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询价时应当提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6、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果要求提供产品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技术服务承诺书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逾期未提供的，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7、下列采购需求中：加▲号（或标注核心产品）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有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8、如对本询价通知书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人和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询价后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受理对询价通知书条款提出的质疑。

车辆参数配置表(数量：3 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款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半年内付清。
2	供货地点	濉溪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完工（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采购需求		7 座车型
关键尺寸		
长×宽×高（mm）		4815×1870×1758
轴距（mm）		2830
离地间隙/空载（mm）		170
整备质量（Kg）		1620
油箱容积（L）		58
行李箱容积(L)		418-2153
轮辋及轮胎规格		235/50 R19
前/后轮距（mm）		1575/1590
主要性能指标		
发动机型号		HFC4GC1.6E
发动机型式		DOHC 直列 4 缸 16 气门
排量（L）		1.499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缸内直喷
发动机特有技术		DVVT-双独立可变气门正时系统
额定功率（Kw/rpm）		135/5500
最大扭矩（Nm/rpm）		300/1800-3500
缸盖材料		铝合金
缸体材料		铸铁
变速箱型式		6DCT



排放标准	国 VIB
悬挂系统	前麦弗逊式独立前悬架/后扭力梁式半独立悬架
转向系统	EPS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制动器型式	前大尺寸通风盘式
	后盘式
超越设计	
LED 日间行车灯（独立）	●
高亮卤素大灯	●
灯光高度可调	●
高璨后雾灯	●
贯穿式 LED 尾灯	●
前后 LED 转向灯流水点亮	●
大灯伴你回家	●
LED 高位刹车灯	●
前无骨雨刮+后雨刮	●/●
顶行李架	●
鲨鱼鳍天线	●
全景天窗（电动开启+防夹功能）	●
四门窗镀铬亮饰条	●
235/50 R19 铝合金双色轮辋	●
非全尺寸备胎（钢轮辋）T155/80R17	●
皮质方向盘	●
3.5 英寸单色 TFT 液晶屏仪表	●
高级皮质座椅	●
前排 USB+12V 车载电源	●
后排 USB 充电接口（2 个）	●
副驾驶遮阳板带化妆镜	●
前中央扶手箱	●
二排中央扶手（带杯架和头枕）（5 座/7 座）	●/●
前排阅读灯+行李箱照明灯	●/●
侧壁灯	●
Logo 迎宾照地灯	●
后风挡除霜	●
手动防眩目内后视镜	●
超越安全	
前排双安全气囊	●
ABS 制动防抱死系统	●
EBD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	●
HBA 刹车辅助系统	●



ESP 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	
HSA 坡道起步辅助	
BOS 刹车优先系统	
ESS 紧急制动提醒	●
TPMS 胎压监测系统	
超速报警功能（车速可调）	●
后驻车雷达	●
倒车影像（带辅助线）	●
CCS 定速巡航	●
驾驶席安全带未系提醒	●
前排限力式安全带	●
二三排三点式安全带	●
前保险杠吸能垫	
行车自动闭锁	
碰撞自动解锁	
紧急制动时刹车灯频闪	●
后门儿童保护锁	
发动机防盗	
欧洲 ECE 行人保护设计	
ISO FIX 儿童安全座椅固定装置	
超越舒适	
无钥匙进入系统	●
无钥匙启动系统	●
智能钥匙	●
电子换挡器	
EPB 电子手刹	
Auto Hold 自动驻车	●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	
外后视镜加热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锁车自动折叠）	●
主驾座椅电动 6 向调节	●
第二排 2/3 个座（前后滑动，靠背角度可调）	●
第三排 2 个座（可完全放平）	
四门车窗一键升降（锁车遥控升降窗+防夹）	●
高效电动空调	●
二排独立出风口	●
空气调节/花粉过滤	●
扬声器数量（个数）	6



超越智联		
智能语音管家	收音机	●
	车载蓝牙	●
	多媒体接口 (USB)	
	12.3 英寸高清液晶触摸屏	
	语音控制导航/听歌/电话	●
	语音网络资讯点播	
	语音控制天窗/车窗/空调	
智能生活管家	4G 移动网络+车载 Wifi	
	咪咕视频	
	酷我音乐	
	车载 KTV	
	网络电台	●
	高德地图	
	网络资讯查询	
	伴听音乐/听歌识曲	
	多账户互通管理	
	保养主动预约	
	道路救援呼叫	
智能远程管家	远程 OTA 升级	
	远程车况查询诊断	
	远程车辆启动/熄火	
	远程启动空调	●
	远程控制车窗/天窗	
	远程寻车/车辆解闭锁	
	电子围栏	
<p>注： “●”表示标准配置。</p>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车辆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 投标函

致：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XXXXXX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本次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附件、参考资料、询价通知书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3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询价通知书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声明询价通知书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通讯地址：_____电 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供 应 商 全 称	
所 投 的 包 号、包 名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项 目 完 工 时 间	合同签字日后_____
备 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用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五、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

(一)、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允许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二)、供应商信息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全称			
	从业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		资产总额	
	企业性质		营业收入	
	所属行业		利润总额	
供应商电子签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4、“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投标响应表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序号	内容	询价通知书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及安装期限 (完工期限)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1、技术参数一		
		2、技术参数二		
			
2		1、技术参数一		
		2、技术参数二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1、投标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有遗漏，该项视为负偏离。

2、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附后。如检测报告、截图等。



七. 承诺函

致：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自律，不参与、不做任何违法违规的事。

二、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投标文件“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投标文件中业绩信息提供(合同、验收过的项目还提供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保证货物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并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

六、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投标（报价）、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自愿放弃索要投标（报价）保证金的权利，接受不予退还投标（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采购活动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投入使用 时间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询价通知书投标供应商资格（评审指标“业绩”）要求的业绩，须附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能够准确反映供货范围和规模的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2、采购人将复查上述业绩情况；
- 3、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不需此件。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函

(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_____



十四、其它文件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和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